

## 齐商银行负载均衡（F5）购置合同



甲方：\_\_\_\_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_\_\_\_

地点：\_\_\_\_山东省淄博市\_\_\_\_

日期：\_\_\_\_2020年07月\_\_\_\_

甲方（买方）：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确认负载均衡（F5）购置事项，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从乙方买受的货物（以下简称货物），为本合同标的。

1.2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指标、维保服务要求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F5 i4600BR	配备双电源、双风扇，三年原厂服务，在第二个工作日，同型号备机到达用户指定地点；7*24小时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台	2	¥385,000.00	¥770,000.00
合计						¥770,000.00（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2.1 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技术标准。

2.2 甲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货物能满足甲方对货物的要求。

### 第三条 价款及其支付

3.1 本合同价款为¥77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包括境内外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及向海关缴纳的关税，由海关代征的其他税金，在免费保修期间所更换配件和各项服务等费用。

3.2 支付方式：

第1期：签订合同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计人民币¥385,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2期：甲方收到货物后，通过电话验证序列号方式验证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计人民币¥231,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第3期：在所购货物上线部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计人民币¥115,5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第4期：在设备稳定运行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计人民币¥38,5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3 付款地址：

公司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014801283000075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联系人：杨天宇，电话：010-82746952

##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货

4.1 货物包装为工厂原包装。

4.2 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负责在到货地点济南，将货物交付给用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收人张峰。

4.4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5 货物交接前的保管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交接时，由甲方即时出具货物收据。交接之后，货物的保管及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货物所有权

5.1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所列产品无论置于何处，所有权及处置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设备，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保险、设备磨损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2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止，本合同中所列的设备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内容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每日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5%。如果乙方

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产品延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

6.2 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项目产品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乙方除应负责弥补缺陷、处理或所有费用外，还应按合同价格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或产品权利合法性的保证义务，乙方应按合同价格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因此解除合同的权利。

如果上述各款所述的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6.3 若因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了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除继续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当期应付款总额的每日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款总额的 5%。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且经乙方书面催款甲方仍未付款时，乙方有权中止服务。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保密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收到或接触到的对方认为机密的技术信息，或非技术商业信息为保密信息，包括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一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信息时，应以书面方式标记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若进行口头披露，则应在披露时声明所披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口头披露后 30 天内向收受信息的一方发出书面确认并总结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内容。

乙方认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明为保密的信息，所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统计、客户、商业和人员等所有文件、数据、资料或口头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除非甲方书面声明可以向外披露，均为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技术人员应遵守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

## 8.2 保密义务

收到保密信息一方只能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并且只限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人员使用。

收到保密信息一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信息被擅自使用、散布或公开。

为本合同项目实施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保存，并在本合同项目验收完成后 90 日内，乙方应将上述信息资料全部返还甲方。

## 8.3 保密期限

除非提供保密信息方特别声明，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自保密信息披露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8.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8 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信息：

8.5.1 在收受信息一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8.5.2 由收受信息的一方在披露前或未依靠所披露的信息自行开发的信息。

8.5.3 依法披露的信息，但不能超出依法披露的范围。

8.5.4 收受信息一方在事先征得信息传送方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信息。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纠纷

10.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自然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  
款来充抵。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11.4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潘花花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05 号

电话：0533-2178888

传真：0533-2162465



乙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

泉时代广场一单元 908 室

电话：010-82746952

传真：010-82746952-805